

青银理财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的甲方指客户，下称“您/贵公司”；乙方指“销售服务机构”。

一、释义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协议及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所涉以下名词均具有以下含义：

1、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产品：指青银理财运用专业的投资理财工具、风险管理方法、专业管理手段，为客户创设并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募集期：是指乙方确定的可接受投资者对于理财产品认购申请的时间区间。

3、工作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其他日。

4、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5、产品成立日：指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起始日。

6、开放日：乙方发行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成立后，可供投资者进行申购、赎回等交易的日期。

7、认购：甲方在募集期向乙方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8、申购：甲方在开放期向乙方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9、赎回：甲方在开放期向乙方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0、到期日：指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终止日。

11、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该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值。

12、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13、销售服务机构：指根据产品管理人委托，可以销售本理财产品的机构，包括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

14、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以及对以上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二、重要提示

1、本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本产品要素和交易规则均以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乙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理财产品的认（申）购及赎回相关规则，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您/贵公司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4、个人/公司客户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金融自助通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若您/贵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贵公司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贵公司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您/贵公司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6、您/贵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同意配合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销售适当性

管理、反洗钱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如有变更，您/贵公司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您/贵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相应后果由您/贵公司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7、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您/贵公司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您/贵公司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若发生因甲方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注销账户，造成资金无法入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在甲方提交认（申）购申请时或后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或预扣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冻结或预扣期间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并于约定时间根据乙方确认的认（申）购结果扣划相应资金至乙方指定账户，销售服务机构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8、您/贵公司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您/贵公司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您/贵公司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您/贵公司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您/贵公司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10、您/贵公司在此确认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您/贵公司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有效证据，并且在您/贵公司和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进行上述记录行为。

11、您/贵公司在购买乙方代销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您/贵公司改变投资决定，应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乙方将及时退还您/贵公司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相关约定详见产品说明书。公募理财产品无投资冷静期设置。

12、您/贵公司同意并授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如您/贵公司不同意上述授权，请不要签署本协议。

13、您/贵公司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根据您/贵公司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收集存储您/贵公司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公司信息，包括您/贵公司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风评等级、合格投资者认证信息（私募类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记录、受益所有人信息（如需）等满足监管机构要求和业务办理的必要数据信息和资料。

您/贵公司同意并授权乙方将前述个人/公司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进行服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监管报送、资金扣划、产品赎回、处理本业务项下纠纷、反欺诈、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资质审核、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义务；同意并授权乙方仅为满足正常办理理财业务及报送监管数据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之目的向产品管理人、投资合作机构、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提供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交易记录等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最低范围个人/公司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使用甲方信息，乙方对您/贵公司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对于您/贵公司同意乙方处理的个人/公司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贵公司的个人/公司信息，乙方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最短时限内保存前述个人/公司信息。如您/贵公司不同意上述授权，请不要签署本协议。

14、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您/贵公司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若您/贵公司为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机构或外国籍人士、机构，须保证您/贵公司的投资资质和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16、您/贵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

配合乙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您/贵公司的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有关的工作，并按乙方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您/贵公司保证您/贵公司不属于联合国制裁名单，不位于被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贵公司、您/贵公司的资金或您/贵公司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您/贵公司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7、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认、申购费等相应的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未经销售文件载明，不会对不同投资者适用不同费率。产品管理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产品要素进行调整，但应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披露。上述情况下本产品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甲方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选择在公告执行前按公告约定赎回本产品。若甲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18、乙方承诺做好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传递工作，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您/贵公司提供理财产品有关信息。

三、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您/贵公司遗失本协议、您/贵公司的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您/贵公司的利益，以减少您/贵公司的损失。

四、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青岛。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等），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您/贵公司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您/贵公司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本协议经您/贵公司签字或签章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您/贵公司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金融自助通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您/贵公司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生效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通过线上渠道认（申）购时，甲方使用的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密码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所完成的一切交易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甲方同意不因电子合同单方保存在乙方系统而提出异议。

（二）协议终止。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如果因任何原因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所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三）其他。您/贵公司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请您/贵公司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1）您/贵公司已经收到所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的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您/贵公司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您/贵公司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相应后果。

（2）您/贵公司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中有关增加您/贵公司的义务、限制您/贵公司的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您/贵公司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3）您/贵公司已充分知悉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产品净值会随市场波动，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理财产品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说明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4）您/贵公司确认乙方销售人员不存在代替您/贵公司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您/贵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您/贵公司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您/贵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投资者（个人客户签字）：

投资者（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销售服务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